学术专论

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

毛亦可

［摘要］“乌布”是清代六部中标识司官职务名目的满语称呼，包括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管股等。掌印和主稿最先出现，并在乾隆年间形成掌印、主稿对所办事务负责的制度。嘉道时期，又出现帮印、帮稿、管股等一系列名目，乌布演化为一种与官缺分离的职位序列。官缺由吏部铨选，决定司官的资格、薪俸、待遇，乌布则由本部堂官任命，决定司官在部内的日常工作与所需承担的责任。清末新官制改革时期，又出现司长、局长、科长、股长、科员等“新乌布”。乌布进一步演化为一套新的职事官体系，与现代职官制度接轨。

［关键词］六部　司官　乌布　差遣　职位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4）－03－0078－14

中国古代职官制度史上，职官常常转化为阶官，同时又设立新的“代偿性职位”，取代旧有职官体系。目前对职阶转化的研究多集中于宋代以前，而唐代后期的“使职”和北宋前期的“差遣”，是最受研究者关注的“代偿性职位”①。但在明清官制研究中，由于散官功能弱化，学者通常认为，阶职分立的制度至此已经破坏，品位结构向职位分等转化。②这种观点忽略了明清时期职官制度内部的变化，即职官官缺的阶官化和新的“代偿性职位”的产生。本文要研究的清代六部司官“乌布”，就是新产生的“代偿性职位”之一。

六部是清代中央政府处理国家政务的主要机构，而作为六部官员主体的司官，官缺之外还存在一套表示职务的“乌布”序列。“乌布”是满语词，满文作“ubu”，《五体清文鉴》释义为“分”③，《新满汉大辞典》中除“分”外，另释其义为“份额、份儿”④。对于官员而言，“份”也可以引申为“职份”。在清代官场，这个词被用来特指六部司官在部内担任的工作，具体包括

［收稿日期］2014－01－06
［作者简介］毛亦可（1987—），女，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maoyike@ pku. edu. cn

① “代偿性职位”的概念，见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99 页。关于唐宋时期使职差遣及其与阶官的关系，可参见以下代表性论著：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 年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71—90 页。孙国栋：《宋代官制紊乱在唐制的根源》，《唐宋史论丛》，香港：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56—270 页。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2 期。

② 杨树藩：《中国文官制度史》上册，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 年，第 11 页。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 479—481 页。

③ 《五体清文鉴》人部三《分给类》，民族出版社，1957 年，第 1647 页。

④ 胡增益主编：《新满汉大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765 页。

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管股等等。这些乌布最初作为官缺的补充出现，用以说明官员个人担任的职务，之后则逐渐固定，演化为一种与官缺分离的职位序列。官缺由吏部铨选，决定司官的资格、薪俸、待遇，乌布则由本部堂官任命，决定司官在部内的日常工作与所需承担的责任。到清末新官制改革时期，乌布越来越像一套新的职事官体系，而原有的官缺序列则退化为一种阶官。

一、清人说“乌布”

由于《大清会典》等清代官方典章制书都不曾提及“乌布”，因此有必要先引述清人的记载，证明当时六部中确实存在“乌布”。

对乌布的概括性描述多出现在清末民初的笔记中，其中以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的总结最为明晰。崇彝说：

> 各部司官，缺则缺，差则差，恒有缺在此司、人在彼司者。“差事”满语谓之“乌布”，亦分满、汉，但六部名称不同。各司之长，满员皆谓之“掌印”，以实缺郎中、员外郎充之；汉员吏、礼二部谓之“汉掌印”，户、刑二部谓之“主稿”，兵部谓之“总办”。工部则满掌印独领其事，汉员则分管各事，谓之“管股”，非领袖也。掌印、主稿之次，有“帮办”、“帮稿”及“行走”名目，以为迁擢之阶。六部领阁署事曰满档房，其领办之员，满语曰“达拉密”，惟满郎中充之，多以各司掌印兼任，偶有专领其事者。其次尚有坐办、帮办二三员，大半有名无实。笔帖式则以档房为专差，供缮本、递折诸差；得京察一等之人（谓之小一等），始能提升主事。①

“乌布”的词义，上文已经解释。崇彝在此将之释为“差事”。刘体智也说：“堂上既知其人，遇有差委，谓之‘乌部’。”② 但需注意，清人所说的“差事”、“差委”与前代所谓的“差遣”有所不同。唐宋时期的“差遣”都是派往外地或外机构的工作，因为工作空间有变化，故称“差遣”。这样的“差”，明清时期也一直存在，例如六部司官被派往各仓、库、榷关作监督，就被称为“仓差”、“库差”、“关差”。但乌布与这类差不同，担任乌布的司官并没有离开六部，所谓的“差事”、“差委”是指司官担当的日常工作。崇彝等人使用“差”字，是因为乌布没有经过吏部的正式任命，带有临时委任的性质，而将“差”与“缺”对立，也可以更直观地展示乌布与官缺的不同。然而，如尚秉和所指出，清人这种“差”的实质是“职”：“凡前清京曹，有官有乌布（满语差名，略如今职）。”③ 罗惇曧更是将“乌布”直接解释为“办事”：“其办事之名曰‘乌布’，清语也。”④ 这样的概括可能更贴近“乌布”的实质——它是一种标识司官职务的名目。

乌布的具体名目，包括掌印、帮印、主稿、帮稿、总办、帮办、管股等等，各部各时期都有所不同。除《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外，还有若干史料可以为证。民国初年，尚秉和比较民国与清代官制时说：

> 清之乌布，初亦无有，后捐纳风开，人员日杂，而勤惰不齐，于是创为“乌布”，以为拘束，即掌印、主稿、帮稿、科长、科员等名目，为考核标准，而权利因之。⑤

---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4 页。
② 刘体智：《异辞录》卷 2《部曹洊升定例》，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17 页。
③ 尚秉和：《辛壬春秋》官制第三十，中国书店，2010 年，第 177 页。
④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 编第 256 册，文海出版社，1987 年，第 261 页。
⑤ 尚秉和：《辛壬春秋》官制第三十，第 177—178 页。

清人震钧谈及六部“实缺官”与“任事之员”的不同，也列举了“任事之员”的名目：

> 六部实缺官，则有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此满汉所同者也。又有堂主事，七、八、九品笔帖式，惟满有之；小京官，惟汉有之。此皆额设之员也。然部中任事之员，初不计此。盖每部分若干司，司有掌印，有帮印，有主稿，有帮主稿，又或有掌印上行走、帮掌印上行走、主稿上行走、帮主稿上行走。①

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等，都是清代大多数时间内的乌布，尚秉和提及的科长、科员，则属于清末新官制改革后的“新乌布”。这些乌布的具体职掌，下文还要详细讨论，上引资料仅仅要证明这些名目都属于“乌布”的范畴。

除说明“乌布”一词的含义与指称范围外，当时人的总结也都指出，诸乌布间有上下高低之分，实际任事、掌握权力的主要是掌印、主稿，其他乌布则是升迁的资序。紧接着上段引文，震钧又说：

> 名目虽繁，然任事者惟掌印、主稿而已。吏、刑部有汉掌印，余部皆满员，且不限郎中、员外郎、主事，惟堂官所任，主稿亦然。亦不限定司缺，亦有此司候补人员掌他司印钥者，全以堂官意指为之。此下有管股司员，有当月司员，则初到部者为之。②

崇彝和震钧都是旗人，在描述乌布序列时将满汉并列。同时期的汉人则对乌布中的满汉差异更为敏感。刘体智说：

> 每司旗人正掌印一人，汉人正主稿一人，以旗人掌印为重。近年旗籍颟顸者多，汉官稍露头角，亦有以正主稿执政者，俗谓之“当家”。司员初至，谓之“散走”。既而随印、稿到堂画稿，谓之“吃面”，“吃面”者见堂官面也。见面已频，随事讯问，应对合宜，堂上既知其人，遇有差委，谓之“乌部”。印、稿开单，堂官点派，不在单内者不点，不列首选者不点。散走得差，旗人以帮印行走始，汉人以帮稿行走始。旗人洊升帮印，而掌印行走，而掌印，而正掌印。汉人洊升帮稿，而主稿行走，而主稿，而正主稿，循序渐进，亦不越次。③

罗惇曧对掌印、主稿的描述也与之类似：

> 司中满人掌印，汉人主稿，不相紊。满人恒以语言、衣饰相耀炫，掌印恒不谙文理，解书押而已。然事必决于掌印，主稿承旨而已。汉人出身科目，积资至主稿而止。④

满汉司官之首分别为掌印和主稿，二者之间，体制上“以旗人掌印为重”，“事必决于掌印，主稿承旨而已”。但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情况是“掌印恒不谙文理，解书押而已”，最终仍不得不重用汉司官办理事务，于是，“亦有以正主稿执政者，俗谓之‘当家’”。除上引两段议论外，在吏部当过十几年司官的何刚德也说：“部务虽分满汉堂司，而事权究属之汉员，且尤以汉司员为重。”“满员得好处，固占便宜；而主持公事，未有不让汉员者，汉人固不弱也。”⑤ 总之，掌印在体制上地位更重，主稿在现实中承担更多工作，通过掌握这两种不同的乌布，满汉司官的权力也得到平衡。

上引清末民初的诸种记载证明，清朝末年，六部中确实存在与官缺分离的“乌布”。乌布的具体名目，各部有所不同，但一般都包括掌印、帮印、主稿、帮稿、管股等。掌印、主稿分别为满汉司官之首，前者在制度上掌握司中最高权力，后者承担实际工作。这样一套乌布系统是怎样产生、发展而来的？其性质、地位又有什么变化？这是下文要详细探讨的问题。

---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 2，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6 页。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 2，第 26 页。
③ 刘体智：《异辞录》卷 2《部曹洊升定例》，第 117 页。
④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 261 页。
⑤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22—123 页。

二、掌印、主稿的出现

对乌布的总括性描述虽然出现于清末，但其源流可以追溯到乾隆年间的掌印、主稿负责制。其时虽然尚无“乌布”之名，但乌布中最重要的掌印、主稿两种名目都已出现，并且需对其承办事务担负责任。这种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归属的办法，就是乌布制度的起源。

“掌印”，顾名思义，是执掌衙门印信之官，也就是一个衙门最高负责官员。明初定制，六部每司郎中一员，即为该司掌印官。正统以后，由于出现新增事务需要处理，六部分别添设司官，以办理新增政务，出现了各司郎中不止一员的情况。其中专门办理某项新增政务的司官，往往以其管理的具体事务为名，有“管饷郎中”一类的称谓，而专掌本司旧管事务者称为“掌印郎中”①，这是“掌印”之名的起源。

清朝入关之后，由于普遍采取满汉双缺制度，几乎所有衙门的长官都至少有两人，而衙门印信只有一枚。此时，对于掌印官的选择，清廷有一个一贯的标准，就是以满官掌印。在六部各司，康熙九年（1670）下令，“各司印信，属满洲郎中掌理”②。此后，又命郎中有事故者，也可以员外郎掌印，听由堂官遴选。③ 但清初的满司官与汉司官不同，并不隶属于各司，而是统属于部，“悉听堂官调拨”④。关于满司官调拨的办法，康熙年间人吴暻在《左司笔记》一书中有更详细的说明：

> 汉司由吏部铨除之日，即定其职掌。满司则唯郎中不论旗，为公迁之职。其余员外郎、主事，皆分八旗补用，曰旗分受事。日随堂上官拨某司办事，曰拨司。久之，量才之大小，掌事之繁减，分大司、小司之名，曰调司。一司或五六人，或三四人，时有差遣，或远近不同，至数月及终岁始回部，则用他司人补之。⑤

可以看出，满司官不派定司分，与“分八旗补用”的制度有关。由于大多数满司官与汉司官不同，没有经过科举考试的选拔，再加上要让八旗利益均分，按照旗分来分配员缺，必然造成能力参差不齐。为了合理任用这些能力不一的满洲官员，并且不因分任大小司不同而引起八旗之间的利益纠纷，就需要“拨司”、“调司”的制度，先试验他们的能力，再分配到各司办事。“拨司”、“调司”由了解司官能力的堂官掌握，无需再经吏部铨选。如果因为管仓、管关等外差的派遣造成某司人员暂缺，堂官也可以轻易从其他司分调人补用。由于各司掌印只用满洲郎中或员外郎，而满洲司官俱听堂官调拨，所以各司掌印相当于由堂官指定。直至乾隆十三年（1748），满司官始“照汉司官一例，分司定额”⑥。此后每司大致保持三名满郎中、一名汉郎中的比例，其中只有一名满郎中或员外郎掌印，仍需听堂官遴选。至于吏部、礼部被称为“汉掌印”的乌布，实际只相当于主稿。这是因为各司印信终究只有一枚，而印钥始终握于满掌印之手。罗惇曧说：“汉人终身无佩印钥者；有之，则在丙午后矣。”⑦“丙午”是指光绪三十二年（1906）的新官制改革，是时取消满汉额缺的限制，各乌布间的满汉差别才随之取消。

---

① 万历年间，户部云南、陕西、山东、山西、贵州五清吏司郎中不止一员，均有掌印郎中。见《万历会计录》卷 33《本部职官》，《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3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047—1049、1052 页。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 7《吏部五 · 满洲蒙古汉军通例》。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7《吏部五 · 遴选一》。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3《吏部一 · 官制一 · 京官》。

⑤ 吴暻：《左司笔记》卷 18《设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6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321—322 页。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吏部二 · 月选一》。

⑦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 263 页。

掌印司官负责的制度确立于乾隆年间。明初厘定六部官制时规定，司稿由“郎中、员外郎、主事连衔佥书”①，也就是由本司司官集体负责。这种集体责任制一直延续到乾隆初年。乾隆三年，工部郎中福兰泰奏称：“从前处分定例，于掌印、散走官员俱系一例处分，则掌印与散走之员无异，而观望推诿之情所不免矣。”说明当时仍实行司官集体负责的制度，掌印司官的地位尚不突出。但也就在此时，制度开始出现变化。为了明确各司事务处理时的责任，福兰泰要求各部堂官重新拣选、奏定各司掌印司官，各司事务专重掌印司官之责。② 乾隆皇帝对该折的意见虽不见于现存录副档案，但从长期趋势看，乾隆中期以后，这种掌印司官负责制度的确被推行。乾隆二十六年，工部上奏，称掌印司官“为一司主持”，要求不派外差。③ 说明至迟在乾隆中期，“掌印与散走之员无异”的局面已经得到改变。此后，掌印的地位就固定下来，成为六部司官中最早形成且地位最高的乌布。

满掌印司官的日常工作是执掌印钥。印信是权力的象征，故掌印司官“佩印钥为至荣，恒以绣荷包佩垂腰间，以自表异”④。清代六部均设有“当月处”⑤，保管堂、司各印。平日各印均锁于印箱中，由当月司员看管。需用印时，掌印司官将印钥交于轮值的笔帖式，笔帖式至当月处领印，用印完毕，仍还至当月处，封锁印箱。⑥ 所以又有“掌印未至，印不得启”之说。⑦ 虽然清代满司官的文化水平普遍不如汉司官，平日也不担任草拟司稿等具体工作，但呈送给堂官的司稿必须获得掌印的认同，并在其上用印，所以掌印司官始终在司中居领袖地位，也必须对本司事务负主要责任。

“主稿”名目出现稍晚，最早可以追溯到雍正年间的“定稿司官”，乾隆以后则改称“主稿”。“定稿”或“主稿”一出现，就与明确司官责任密切相关。最初使用“定稿”一词的是刑部，因为该部司官分头办理案件，遇到需要奖惩的情况也需要有所分别，不能一司一并处理。雍正五年（1727），在李茂卿打死胡君彩一案中，雍正皇帝谕令奖励刑部“定稿司官”⑧。嗣后定例，若能驳正督抚咨题案件，定稿司官即可得议叙，与此相反，妄生事端、将对改错的司官则要量加议处。⑨ 乾隆十九年（1754），又规定“主稿司员”“遇应驳之案未经驳改”者，也要交部查议。⑩ 这一系列规定在刑部首先建立起主稿司官负责的制度。到乾隆后期，其他各部也出现主稿的说法。乾隆四十二年，上谕称六部“部务由各司主稿，而堂官总其成，遇有错误，司官处分自应重于堂官”⑪。乾隆四十八年河东题销抢修一案，工部称该案由司官富森阿、王念孫等主

---

① 正德《大明会典》卷3《吏部二·官制一》，汲古书院，1989年，第55页。

② 福兰泰：《奏为拣选各司掌印事》，乾隆三年五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0059－004。

③ 《清高宗实录》卷647，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己丑。

④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263页。

⑤ 嘉庆《大清会典》最早将“当月处”列作六部的下属机构之一，见嘉庆《大清会典》卷5、12、19、36、43、45。但早在康熙年间，就有“当月司官”的提法，如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5：“（康熙）二十六年议准……选后内府每省发漆匣五个，吏部开具号数并该员年貌、籍贯，固封匣内，令当月司官亲送兵部，由驿传送各该抚，分发各属州县。”《清圣祖实录》卷280，康熙五十八年八月乙未：“查拿送人犯，到当月司官处即行收监。”可见司官轮值当月制度由来已久。

⑥ 敬徵等：《呈吏部当月情形酌拟章程清单》，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2841－077。

⑦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263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60，雍正五年八月甲申。

⑨ 雍正《大清会典》卷190《刑部四十二·断狱四·历年事例》。

⑩ 《清高宗实录》卷475，乾隆十九年十月癸酉。

⑪ 《清高宗实录》卷1037，乾隆四十二年七月戊子。

稿①。这都说明主稿的名目已经不止刑部一部使用。然而，直到乾隆末年，史料中出现的主稿司官都只是负责办理某一案稿件的主稿。笔者所见范围内，该时期的史料中没有将主稿司官称作“某司主稿”，或称某司稿案都由同一名司官主稿。这一点与当时的掌印司官明显不同。简单地说，乾隆年间的掌印司官已是“某司掌印”，要对本司承办的所有事务负责，而同时期的主稿司官仅仅是“某案主稿”，只对自己经办的稿案负责。前者是属人的固定“职位”，后者只是属事的临时“职务”。

乾隆后期，尽管六部各司事务由掌印、主稿司官负责的制度已经普及，代替了旧有的集体责任制，但这种新的责任制度还没有最终确立。乾隆四十七年，刑部云南司办稿错误，只将郎中塞腾额、主事曾廷櫰二人咨送吏部查议。对此，乾隆皇帝表示了不满。他说：

> 该司司员，必有满汉郎中、员外、主事，岂止塞腾额、曾廷櫰二人？即云定案时主稿系塞腾额等二员，而随同画押呈堂者，必不止此二人。该部咨送职名时，自应将画稿司员一并声明开送，吏部分别照例议处。乃该堂官仅将塞腾额等二员职名移送，而其余画稿司员俱置不问，此不过欲随同画稿之司员幸免处分，殊非事理之正。向来刑部议驳外省案件，经督抚遵驳改正者，将首先立议之司员送部议叙，而各该部遇有应行议处案件，亦仅咨送满、汉司员各一人，积习相沿，官官相护。试思事君敬事后食，岂有同在一司办事，既经参处，止开送一二人之理？②

从这一段话中可以看出以下四点：首先，当时刑部的惯例，办案无论是应议叙还是参处，都是针对直接负责的司员，而非通司开送，说明将责任明确到个人的惯例确已存在。其次，被议处的塞腾额、曾廷櫰二员被称为“定案时主稿”，而不称该司“主稿司官”，说明此时各司主稿司官仍不固定，“主稿”之称对事不对人。再次，当时“积习相沿”的办法是“咨送满、汉司员各一人”，且被议处的塞腾额是满郎中，很可能就是该司的掌印司官。塞、曾二人的地位正好对应于此后的掌印满官、主稿汉官，已为此后乌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张本。最后，虽然部中已有此“积习”，却没有得到皇帝的认可，乾隆皇帝仍然要求将一同画稿的司官一并参处，又说明此时掌印、主稿负责的制度还不成熟、稳定。

三、乌布体系的形成

嘉庆、道光年间，作为一套职位序列的乌布体系全面形成。标志性的现象有两点：一是主稿从就事论事的“职务”演变为属人的“职位”，二是在掌印、主稿之外又出现了帮印、帮稿、管股等新名目，使乌布有了上下等级之分。

首先，主稿从职务发展为职位，最重要的变化是一司稿件全由一名或数名司官主稿，主稿司官的身份从“某案主稿”转变成“某司主稿”。嘉庆十五年（1810），户部福建司被冒领经费，该司员外郎刘承澍供称：“我在户部福建司时，全科稿件都是我主稿。”又称：“我援例报捐员外郎，分户部行走后，补福建司实缺，在全科主稿。向遇各衙门支领事件到司，俱凭来咨印文办稿，合司司员看过，全行画押，方呈堂标画，历年如此办理。”③ 这一案中，“主稿”一词指的还是刘承澍所承办的工作，而不是他本人，但是某一科（司之下的层级）稿件都由同一名司官主稿，其他司官只是看后画押，已经可以看出主稿一职趋于固定。稍后，也可以看到“主稿”成为对某些司官个人的称呼，并且出现了“正副主稿”的说法。嘉庆二十五年，大学士、工部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184，乾隆四十八年七月癸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65，乾隆四十七年九月辛酉。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5 册第 147 条，嘉庆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54 – 55 页。

尚书曹振镛奏称："各部正副主稿，虽极繁之司，亦不过四五人，此外随同画稿。"① 道光年间六部司官的碑传中也有类似表述。如惠体廉"援例捐郎中，签分户部云南司……部尚书派为副主稿，寻改为正主稿，补江西司郎中。"② 董平章的墓志铭中则说："故事：郎官敏练者治章奏，曰主稿。公（引者按：时为户部浙江司主事）尝代主者削奏，大司农异之，命与其选。浙江司有两主稿，自公始也。"③ 上引资料可以证明，到嘉道年间，六部各司都有若干司官专司主稿事务，每司一人至四五人不等。其他司官则只管看稿画押，如若参与"削奏"本司稿件，就会被看做异常现象。除指称职务外，"主稿"一词也指称那些专司主稿事务的司官个人，成为一种职位的名称。但与官缺不同，这一职位的数量有一定弹性。由于主稿的选任权在本部堂官，根据司官的能力，堂官也可以加减主稿人数。

主稿司官的日常工作，包括本司文书的查核、草拟，以及向堂官禀呈稿件等具体事务。汪喜孙有《拟责成主稿司员各款》一文，对此记述颇详④。当时，汪喜孙正在户部河南司担任主稿，此文是罗列他本人的责任范围。户部河南司掌河南布政司钱粮、察哈尔俸饷、汇奏户部奉旨案件及未结之奏销⑤。汪喜孙列举的工作也与之相应，主要是核对河南省拨册、地丁册、藩库实存册等几种册籍，审计所载账目。同时，还要查核旧案和《则例》，确认动支款项是否与例案相符，不符者要回复堂官。动款数目大者也要呈禀堂官，或奏查，或咨查。另外，作为河南司带管的事务，主稿司官还要负责将户部稿案编次门类，传抄题奏稿内夹单。此文内虽未提及草拟司稿，但这显然也是主稿的权责之一，甚至这一篇本应是堂官责成主稿司官的公文，都由主稿自己拟定，就可见一斑。

其次，掌印、主稿之外，帮印、帮稿、管股、总办、坐办等名目也全面产生，形成了一个序列。乌布不再是个别司官才拥有的职务，而成为独立于官缺之外的一个系统。道光十六年（1836），大学士长龄等人的奏疏中有这样一段话：

> 各部院衙门情形不同，其办事名目、章程亦复互异。有设满掌印、汉主稿及帮印、帮稿者，有兼设汉掌印者，有不设汉掌印而有总办、坐办者，有但主本股之稿名为管股者。科房多寡悬殊，股分繁简不一，此各司办事名目之不同者也。承办题奏、咨行事件，有稿面全列司员衔名画诺者，有向不主稿仅由承办之员画押画行者，有专属之掌印、主稿者，有专属之管股者。……此又各司办事章程之不同者也。⑥

上引文内，掌印、主稿、帮印、帮稿、总管、坐办、管股等名称同时出现。这些名称作为各部院衙门所"设"的"办事名目"，显然不只是指称具体职务，更带有职位的性质。清末崇彝等人在笔记中描述的乌布体系，至此已完全成型。

长龄的这份奏疏系回应御史章炜的奏请。据章炜说："近日各部习气，大率以画押为具文，以缄默为和众。……推原其故，由于各衙门间有办理错误，只将掌印、主稿一二人开送议处，其余各员概不议及。"因此，他要求重申乾隆四十七年的上谕，在各衙门办理错误时，将该司主稿和随同画稿的司官一并议处。但从长龄等人的回复中可以看出，此时六部各司办事章程已各不相同，司官之中更出现种种"办事名目"，并以此区分责任归属。甚至"稿面全列司员衔名画诺"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5 册第 1349 条，嘉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73 页。

② 路德：《柽华馆文集》卷 6《宝庆府知府惠君墓志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4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30 页。

③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 20《秦州直隶州知州董公墓志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83 册，第 314 页。

④ 汪喜孙：《从政录》卷 3《拟责成主稿司员各款》，杨晋龙主编：《汪喜孙著作集》，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3 年，第 506—508 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卷 20《户部·河南清吏司》。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1 册第 1014 条，道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第 289 页。

的旧规也已不在所有司分中实行，要求一司司官对司稿集体负责的办法，自然更是推行不下去。所以，长龄等人商议之后决定，除重大错误所有画押司官都要责处外，寻常错误只是“各按掌印、主稿、管股司员应得处分，开具职名，咨送吏部，核其公私情罪，分别议处”①。嘉庆、道光年间，由于战事接踵，捐例频开，六部司官数量不断增加，乌布的名目也同时变得越来越繁复。在众多司官之中，必须将责任明确到个人，才能保障六部日常政务的办事效率，乌布系统也因此日显重要。

掌印、主稿以下，有帮印、帮稿之设，是“恐掌印司员偶遇出差告假等事，或致误公，是以各派帮办一二员，以辅掌印所不及”②。掌印、主稿在日，帮印、帮稿之职看来并不重要。震钧即称，此等“名目虽烦，然任事者惟掌印、主稿而已”。但据何刚德所记，吏部考功司汉掌印盛植型、帮印李端遇曾为某官参罚引起争执。何刚德与吏部尚书宝廷谈及此事时，宝廷说：“司官之有掌印、帮印，原以互相牵制。帮印如果执简而争，堂官亦无如之何，况掌印乎?”由此看来，帮印、帮稿也并非仅为是虚名。只不过当时惯例，司稿通常以掌印、主稿意见为定，真正会“执简而争”的帮印、帮稿恐怕少之又少。盛、李二人的争执，最后虽经折中，然办理之法仍是偏向掌印的意见。对此，李端遇自称：“我未当掌印，算我倒运便是；然议到降留，尚是顾全帮印面子。”可见服从掌印、主稿司官的意见仍是部务办理中的常态，而吸收帮印的意见只是为了顾及同僚间的和睦。③

管股司官则是六部各司分股办事的产物。道光年间，龚自珍在礼部任司官，兼办主客、祠祭二司事。他上书礼部堂官，称当时祠祭司“官懈吏疲，散漫无纪……其故由不分股办公故也”。据龚自珍所说，嘉庆间王引之任礼部侍郎时，曾命祠祭司仿仪制司之制，分股办事，因当时“有掌印者志在独办，不愿均劳，以为若分办，则掌印者与余员何以异，乃力白其不便而止”④。可知至迟在嘉庆年间，礼部仪制司已是分股办事。除此之外，上谕档中提到过兵部、吏部的“管股司员”⑤，崇彝也说工部“汉员则分管各事，谓之管股”，更可见分股办事、委派司官管股是六部中普遍的现象。将一司事务分作若干股，“或一股一人，或一股数人，或数股一人”⑥，分交给管股司官办理后，管股的工作是“但主本股之稿”，也就是说，他们分担了本司主稿的职能。所以，礼部掌印（应为汉掌印）才会以为“若分办，则掌印者与余员何以异”。从这一意义上说，管股司官的职责较之帮印、帮稿更重。且在管股司官主稿时，如果办理错误，他们也要受到处分，这一点也与主稿司官相同⑦。

然而，从科层结构的角度而言，在一司之内同时存在主稿和管股时，管股司官就被降低到了比主稿更低一级的地位。在明代以来的官缺体系中，郎中、员外郎、主事虽有品级高低之分，但他们同属于“司”这个行政级别，司官之间没有科层隶属关系。各司下面虽有房、科之分，但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1 册第 1014 条，道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第 289—290 页。

② 庆桂等：《奏为遵旨核查满洲掌印郎中和精额等二员办公事有无贻误事》，嘉庆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 03－1499－015。

③ 何刚德：《春明梦录》，第 133 页。

④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 5 辑《在礼曹日与堂上官论事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 年，第 329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50 册第 487 条，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 178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4 册第 291 条，同治三年四月十五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21 页。

⑥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 5 辑《在礼曹日与堂上官论事书》，第 329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1 册第 1014 条，道光十六年七月初八日，第 289 页。

官制上并不将司官分入各房、科，房、科中经制的办事人员都是书吏。[1] 换言之，六部的行政级别分成部—司—科三级，其中部、司两级的工作人员是官，科级是吏。乌布体系形成后，却出现在司下分股、以司官管股的情况，这就让旧有的科层结构更为复杂化。官员的部—司二级制变成了部—司—股三级，而书吏的科级组织仍然存在，与股同处于司级之下。此时，管股司官虽然还保持着官的身份，而且名义上仍是"司官"，实际上却成了"股官"，地位与书吏接近起来。所以，到清朝末年，管股司官成为"初到部者为之"的乌布，变成司官中的底层人员。[2] 清末官制改革之后，大多数司官都被分到各个科、股，称"科长"、"股长"、"科员"等，也与此前分股办事形成的等级结构有关。

四、乌布与官缺的分离

在乌布体系形成的过程中，乌布与官缺分离的特点已经充分体现。具体可以表现为以下三点：（1）所有乌布都由本部堂官遴委，不经过吏部铨选。（2）担任乌布的种类与官缺等级高低无必然联系。（3）担任乌布的司分和官缺司分可以不一致，即所谓"缺在此司，人在彼司"。

第一点在上文的叙述中已经清晰可见。清初开始，六部各司的掌印司官就"悉听堂官调拨"。道光年间惠体廉、董平章两名主稿司官的墓志铭表明，主稿司官也由本部尚书点选。至于掌印、主稿以下的各乌布，更有"印、稿开单，堂官点派"[3] 的说法，说明不但吏部不参与乌布的选任，甚至堂官也把选派乌布的工作进一步下放给掌印、主稿司官，自己只是负责最后确认。

第二点也很清楚。掌印司官最初规定必须由满郎中担任，但从乾隆年间开始，就规定也可以由员外郎掌印。[4] 主稿司官，在上文中提到的几名，刘承澍是户部福建司员外郎，惠体廉系捐纳郎中，尚未补实缺，董平章则系户部浙江司主事，说明无论郎中、员外郎还是主事，都可以担任主稿。至于帮印、帮稿以下，是由到部不久的司官依次洊升的乌布。清朝中叶以后各部捐纳司官很多，常有直接捐纳为郎中的，而他们初入部时常要担任这些较低级的乌布，不与其捐纳的官缺有什么必然联系。

在此需要加以论证的是第三点，即乌布司分和官缺司分的分离。司官不固定司分的现象，清初就在满司官中出现。上文已经说明，清初满司官并不隶属于各司，而是统属于某部，"悉听堂官调拨"。乾隆十三年（1748）后，满司官"照汉司官一例，分司定额"，但是由堂官调拨司分的办法在乌布选任中被延续下来。这样做的原因有三：首先是因为捐纳事例的增多，大量候补司官都未经"分司定额"，对他们的任用办法，也只能沿用清初对满洲司官的办法，由堂官调拨到各司任事。如上文提到道光年间在户部云南司主稿的候补郎中惠体廉就是其中一例。其次，候补官员题补实缺要根据彼时出缺的情况，常常与学习办事、已经熟练上手的司分不一致。为了弥补这种不一致带来的效率损失，正式补缺后的司官往往还留在之前办事的司分，或者是兼任二司事务。如龚自珍由宗人府主事改礼部主事后，先到祠祭司办事，一个月后正式补缺为主客司主事，但仍兼办祠祭司事务。[5] 此外，司官升迁后的新缺司分与原任司分也常常不同，故升迁后也常兼办原任司分事务。如刑部四川司主事杨景仁，在升任安徽司员外郎后，"仍兼办四川司事"[6]。再次，由于各司之间事务繁简不一，司官中的"骨干"也常通过乌布的形式兼办一大司加一小司

---

① 李默：《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附录额设吏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58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230—234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7《吏部·书吏·经制额缺》。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 2，第 26—27 页。

③ 刘体智：《异辞录》卷 2《部曹洊升定例》，第 117 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7《吏部五·遴选一》。

⑤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 3 辑《礼部题名记序》，第 189 页。

⑥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 12《刑部员外郎杨君墓志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93 册，第 182—183 页。

的事务。光绪年间在吏部担任了十七年司官的何刚德就说，吏部“四司之中，以文选、考功为两大司，选不兼功，功不兼选；其余勋、封两司，随便可兼也”。何刚德个人就曾长期兼办考功、验封二司事务，先以考功司员外郎任验封司汉掌印，再以验封司郎中充考功司汉掌印。① 甚至还有兼办三个以上司事务的司官。光绪《广州府志》的纂修职名中就有一人李光廷，头衔是“吏部稽勋司员外郎，验封司掌印，文选、稽勋司帮掌印，兼司务厅掌印”②。

随着乌布与官缺分离的制度化，回避制度也发生了变化。清初制度规定，六部司官除亲族任本部堂官者例得回避外，户、刑二部因为是分省设司，司官还必须回避本省司分③。但到乾隆后期，情况发生了改变。乾隆四十九年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户部、刑部所属司官分莅省分，有应行回避之宗族，升调至所莅司分之省，在藩臬以上者，该堂官即令调司行走，咨部注册。升选事故，仍照原授底缺办理。”④ 也就是说，新制定的回避条例开始以实际职务而非缺分为标准，应该回避的司官只需“调司行走”，而不必改补新缺。嘉道以后，甚至制度规定要求回避缺分者，事实上也变成回避职务。嘉庆十七年（1812）定例，有近支亲属现充盐商的司官要回避户部，远支亲族现充盐商者，则“不准选补户部山东司之缺”⑤。而上文提到过的汪喜孙，道光年间任户部山东司员外郎，“以籍隶扬州，回避盐法，不主本司稿，先后主稿河南、贵州两司”⑥。汪喜孙是清代著名学者汪中之子，汪氏祖籍安徽歙县，又播迁至扬州，族人中自不乏盐商，按照制度规定，本不应补授户部山东司之缺，但汪喜孙只是回避山东司的主稿一职，改在其他清吏司主稿。由此可见，嘉道年间的回避之例，已经不是严格的回避官缺，而是更注重乌布的回避。回避制度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了乌布与官缺的分离，说明司官在部务办理中的职能，已经越来越由乌布而非官缺决定，另一方面，它也加速了这种分离的趋势，使得“缺在此司，人在彼司”的现象变得更为普遍。

五、清末官制改革中乌布体系的发展

清末最后十年，清廷进行了一系列官制改革。在中央机构中，此次改革全面裁汰书吏，让官员担任全部公务，并厘定各部公费，对司官给予津贴。光绪三十二年（1906）之后，更是打散原有的六部，建立起十几个新部。在这些改革措施的影响下，各部司官的乌布体系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一）裁革书吏与添设管股司官

裁革六部书吏是清末官制改革中最早着手的内容之一。光绪二十七年，因为八国联军洗劫北京时六部例案遭到很大破坏，朝廷颁布上谕，决定趁此时机裁汰六部书吏。⑦ 光绪二十九年以后，兵、吏、工、刑四部先后推行，户部改度支部后亦奉行裁革。⑧ 只有礼部书吏一直较少，当

---

① 何刚德：《春明梦录》，第59—60页。

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首《重修广州府志职名》，《中国方志丛书》广东省第1册，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9页。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9《吏部七·回避》。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39《吏部二十六·汉员铨补·回避调补》。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47《吏部·汉员铨补·亲族回避》。

⑥ 包世臣：《小倦游阁集》卷2《毕节母汪孺人墓表》，黄山书社，1991年，第15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7册第216条，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五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9—70页。

⑧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2《部费》，中华书局，2007年，第54页。罗惇曧：《宾退随笔》《记书吏》，第260页。《刑部裁吏办法》，《申报》第11517号第3版，1905年5月12日。

时人以为“礼部并无可裁”①。

裁革书吏之后，所有部务“必须督饬司员亲手经理”②。各部因此纷纷添设乌布，其中添设最多的是管股。御史陈庆桂建议：“嗣后出有乌布缺，仍面试考定，更按各司公事之繁简，派司员分股承办。”③ 御史王步瀛建议户部：“将阖署乌布重新整顿，自掌印、主稿外，似可设立正管股、副管股、帮管股、学习管股诸名目。”④ 工部堂官的上奏中也提到，要将向例所属四司的“满掌印一员，满、汉主稿各四员，或二三员不等”，改为“仍各设满掌印一员，各专设汉主稿一员……此外均分为三股，改设满、汉正管股各三员，满、汉副管股各三员”⑤。如上文所说，清末的管股司官是司中地位较低的司官，且分股办事的方式与书吏分科、房办事的方式类似，此时大量添设管股司官，就是为了接替原来由各科、房书吏掌管的例案，弥补裁革书吏之后的空白。

同时，为了承担本由书吏负责的抄写工作，兵部还提出“招考供事”，面向笔帖式和司官中“无乌布、愿写稿者”，招募抄写人员，并给予一定津贴。⑥ 此后，其他各部也纷纷仿效而行。⑦ 至此，司官中最底层的一部分，终于完全被降低到了书吏的地位。为生活所迫，他们不得不接替书吏的工作，成为政府最底层的公务员。这正是嘉道以来六部司官数目不断膨胀、地位两极分化的最终结果。

（二）丙午官制改革之后的“新乌布”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朝全面开始官制改革，史称“丙午厘定官制”。此后，部分新设立的部门出现了与新官制相应的“新乌布”。

光绪三十二年，由兵部改建而成的陆军部率先仿照练兵处官制，于各司设司长一员，司下分科，各设科长一员，其下又分设科员等，称之为“应分之职”。后又在科下分股，在科长与普通科员之间添设“股长”⑧。同时，还保留原有的郎中、员外郎、主事名目，称之为“应设之官”。陆军部的奏折中有一个说明，称这种做法是“以官任职，第其等差”，又称“其原有各缺则悉仍旧额，以存阶级”⑨。这个说法清楚地表达了清末人的观念，说明旧有的司官官缺已经完全阶官化，而新官制才表示真正的职事官。

陆军部的奏折可以说明新旧官制的并用，但还不足以说明新官制与乌布体系的关系。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的一份《度支部各司处乌布明晰官单》，则清晰地表明，度支部的新官制职名在当时也被称为“乌布”⑩。这份“官单”由许多条粘贴在折本上的“官签”组成，每条官签的最上方写明科分，其下分左右两栏，左侧写官缺，右侧写乌布（具体形制参见下页右图）。在乌布一

---

① 王诚义：《奏为吏部裁革书吏归官办字统筹无弊之法事》，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 03－5440－006。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27 册第 216 条，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五日，第 70 页。

③ 陈庆桂：《奏为裁撤书吏慎防流弊敬陈管见事》，光绪二十八年（日期不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 03－5094－008。

④ 王步瀛：《奏为整顿部务裁书吏必先修则例筹津贴必先汰冗员请饬部议复施行事》，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 03－5454－045。

⑤ 《工部奏整顿部务化私为公并变通一切章程折》，《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12 号，1906 年 1 月。

⑥ 《兵部奏遵旨裁革书吏折》，《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8 号，1904 年 9 月。

⑦ 《吏部奏整顿部务折》，《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6 号，1905 年 7 月。《工部奏整顿部务化私为公并变通一切章程折》，《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12 号，1906 年 1 月。

⑧ 《陆军部改革旧制纪要》，《申报》第 13595 号第 1 张第 4 版，1910 年 12 月 21 日。

⑨ 《陆军部奏核议陆军部官制并酌拟办法折》，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 2 册，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91 页。

⑩ 《度支部各司处乌布明晰官单》，清末写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据其内容推测，作成时间当不早于光绪三十三年。

栏中，填写的多为新官制中的司长、库长、局长、科长、科员等职，只有在收发稽查处、核捐处、统计处三个处中还保留了领办、总办、帮办、坐办、管股等旧乌布名称。从这份官单中还可以看到，无论是司长、科长还是普通的科员，都有可能由郎中、员外郎、主事等不同缺分的官员担任，这也验证了陆军部奏疏中“以官任职”的说法，说明这些新官制中的职名继承了此前乌布体系的特点，是在阶官化的原官制之外，重新安排的一套新的职事官系统。正因如此，《申报》也将这些新官制职名称为“新乌布”[1]。

考绩科
科长
湖北进士
幹卿，行一
郭集琛
员外郎
光绪十五年到部

稍后几年，外务部和学部的改革方案更可以看出新旧乌布间的承继关系。1910 年末，外务部邹嘉来、胡维德、曹汝霖三堂官拟请“将四司掌印改为司长，主稿改为司副，帮掌印、帮主稿改为科长，其帮掌印、帮主稿上学习行走人员一律改为科员”[2]。1911 年，学部堂官会议决定，“凡旧日各司厅局均仍旧名，总办改为司长，主稿改为科长，帮稿改为一等科员。其一等科员以下，则有二三四等科员、额外科员、行走科员等名称”[3]。法部新乌布的名称稍有不同，是将“掌、帮印改为总、帮办，主稿、帮稿改为总核、分核，管股、帮股改为掌稿、帮稿”[4]。各部新旧乌布间对应关系并不一致，但基本原则都是依照旧有等级高低排定。

（三）津贴、养廉按乌布分发

清末官制改革以前，六部司官的俸薪、养廉都按照官缺发放，担任乌布只能得到少数陋规。何刚德记述他在吏部做司官时（1877—1894）的景况，称：“得掌印后，则有解部照费，月可数十金。然每司只一人得之，未得掌印，则不名一钱也。”[5] 说明此时靠乌布获得的收入只是少数，而且只有（汉）掌印能够拿到，担当其他乌布的司官仍只能按照官缺领取俸薪、养廉。

光绪二十七年（1901），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第一次将养廉银全部改按乌布发放。最初，政务处、吏部一起草拟外务部官制，仍欲按官缺分发养廉银[6]。外务部覆奏，以为“原拟各司员养廉，以郎中、员外郎、主事分别多寡”，不足以昭激励，故“拟每司设掌印、主稿各一员，照支郎中养廉；帮掌印、帮主稿各一员，照支员外郎养廉；帮掌印上行走、帮主稿上行走各一员，照支主事养廉”[7]。此后，各部仿效外务部的办法，纷纷制定津贴[8]。其中，度支部亦“拟就派有乌布人员，分别等第，酌量加给”[9]。吏部司官津贴，则由堂官“按月考察各员之勤惰，分别等第，秉公发给”[10]，也不再以官缺等级为分别。所谓司官的“勤惰”，是指在部门内实际担当的工作，分别其等第，也就是分别乌布的等第。

---

① 《度支部之新乌布》：“各部署自改编新制后，均分科办事，设立司长、科长、科员诸名目。”《申报》第 13554 号第 1 张第 5 版，1910 年 10 月 31 日。
② 《京师近事》，《申报》第 13615 号第 1 张第 6 版，1910 年 12 月 31 日。
③ 《学部亦有一番改革》，《申报》第 13669 号第 1 张第 5 版，1911 年 3 月 1 日。
④ 《法部最近改革谈》，《申报》第 13796 号第 1 张第 4 版，1911 年 7 月 6 日。
⑤ 何刚德：《春明梦录》，第 136 页。
⑥ 《政务处王大臣会同吏部遵议新设外务部司员额缺各事宜折附片并清单》，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 2 册，第 21—22 页。
⑦ 《外务部奏酌拟外务部改设事宜折》，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 2 册，第 23 页。
⑧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 263 页。
⑨ 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卷 142《职官考二十八》。
⑩ 《吏部奏拟筹公费折附清单》，《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6 号，1905 年 7 月。

清朝的最后几年，京官的俸银已经裁扣殆尽，津贴成为政府向官员发放的唯一工资。因此，当时人往往将津贴混称为“薪水”，薪水的概念也由此转变。此时的“薪水”也按照乌布（包括改革后的“新乌布”）发放。例如：1911 年，学部“薪水亦略有裁减，司长一百四十两，科长一百两，一等科员八十两，二等科员五十两，三等科员四十两，四等科员三十两，额外科员二十两，行走科员十六两”①。又如同年 7 月 6 日的《申报》称，此前法部“月薪”就按照乌布发放，此时改乌布名目为总办、帮办等，即照此等第发放月薪。②

六、结论

与历代相似，清代六部司官的官缺与职事分离，是在官僚机构膨胀、职事官授缺冗滥的情形下出现的。但与唐宋时期的使职或差遣不同，清代的乌布体系并没有在六部之外新创造出一套衙门，也没有改变六部各司的分工，而只是在旧有的部—司结构之下调整司官的职责。从雍乾年间的掌印、主稿负责制开始，就是为了明确办事司官责任，提高行政效率，才产生出这些专门指称司官职务的乌布。嘉道以降，随着捐纳司官的增加，要把工作合理分配给越来越多的司官，并且保证办事效率，旧有的官缺制度愈发无能为力，于是又出现了帮印、帮稿、管股等名称，形成一套有上下高低之分的乌布序列。乌布从此成为与官缺分离的另一种职位系统。从嘉庆到光绪的约一百年中，这套乌布系统与官缺系统并行不悖，以各部堂官调拨司分、任命乌布的方式，弥补吏部官缺铨选冗滥对官僚机构行政效率的损害。

直到清末，乌布体系终于显示出代替旧有职官体系的趋势。各部公文越来越多地将乌布与官缺并称，并把作为缺官的郎中、员外郎、主事仅仅看成官员的“阶级”，说明原有的官缺已经向阶官转化，乌布才代表此时的职事官序列。同时，津贴普遍按照乌布发放，尤其是在俸银被裁扣之后，司官所有的工资收入都来自乌布，也说明乌布日益成为职官制度的主干部分。在清末新官制改革中，书吏的裁汰更使得司官职务范围扩大，早已膨胀起来的司官队伍被安插到本由书吏主掌的各个房、科之中。旧有的乌布体系乘势被改换成“新乌布”，从司长往下，又出现了局长、科长、股长、科员等新名称。清末的最后几年中，这些新的官职作为乌布体系的一部分，与原有的官缺制度并行使用，成为联接我国古代官制与现代官制的重要一环。

主要参考文献

[1] 包世臣：《小倦游阁集》，合肥：黄山书社，1991 年。
[2]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2 期。
[4]《东方杂志》第 1、2 卷，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 1904 至 1906 年间发行。
[5]《度支部各司处乌布明晰官单》，清末写本，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
[6]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 年。
[7]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年。
[8] 胡思敬：《国闻备乘》，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
[9] 胡增益主编：《新满汉大辞典》，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0] 李默：《吏部职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58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11]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8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9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3] 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 年。

---

① 《学部亦有一番改革》，《申报》第 13669 号第 1 张第 5 版，1911 年 3 月 1 日。
② 《法部最近改革谈》，《申报》第 13796 号第 1 张第 4 版，1911 年 7 月 6 日。

［14］刘体智：《异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15］路德：《柽华馆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4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6］罗惇曧：《宾退随笔》，《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影印民国铅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年。
［17］尚秉和：《辛壬春秋》，北京：中国书店，2010 年。
［18］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
［19］《〈申报〉影印本》，上海书店，2008 年。
［20］孙国栋：《宋代官制紊乱在唐制的根源》，《唐宋史论丛》，香港：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56—270 页。
［21］《万历会计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3 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
［22］汪喜孙：《从政录》，杨晋龙主编：《汪喜孙著作集》，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3 年。
［23］吴暻：《左司笔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6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24］《五体清文鉴》，民族出版社，1957 年。
［25］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
［26］杨树藩：《中国文官制度史》，台北：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 年。
［27］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 年第 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8］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
［29］正德《大明会典》，东京：汲古书院，1989 年。
［3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
［3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
［3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

Administrative Associates' "Ubu" in Six Ministries in Qing Dynasty

Mao Yike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maoyike@pku.edu.cn)

The Manchu word "ubu" was the name for official functionaries, which included "seal-holders" (*zhangyin*), "drafters" (*zhugao*), "deputy seal-holders" (*bangyin*), "deputy drafters" (*banggao*), Guangu, etc. Seal-holders appeared first and later did be *zhugao*. These two kinds of administrative associates would take responsibilities for works since the Qianlong reign. In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s, seal-holder, deputy drafters and Guangu appeared and formed an "ubu" sequence independent with official positions. When official positions were nominated to the Ministry of Rites and determined the associates' prospects and salaries, ubus were simpl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and determined the associates' daily work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closing years of Qing Dynasty, newly founded official positions, such as *Sizhang*, *Juzhang*, *Kezhang*, etc., were also called "new ubu". It shows that the ubu system worked an important part connecting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modern bureaucracy.